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06月1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148

編號：054

專案列管「未停讓行人」裁罰案件 新北分署全面強力執行

為落實行政院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」政策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專案列管未停讓行人之違規裁罰案件，並優先強力執行。據統計，新北分署目前受理之未停讓行人裁罰案件共計 298 件，現已全面啟動調查義務人名下財產之程序，並對其中 159 名義務人核發扣押存款之執行命令、對 55 名義務人核發扣押薪資之執行命令，期透過從嚴執行，掃除「行人地獄」污名。

新北市板橋區一名許姓女子，於 111 年 2 月間在臺北市襄陽路駕駛汽車轉彎時，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，經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新臺幣(下同)1,500 元，因許女逾期未繳納，於 112 年 2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受理後，通知許女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到場繳納，其仍置之不理，經查得許女有存款可供執行，新北分署隨即於 112 年 5 月 17 日核發扣押命令，並於同年 6 月 6 日收取扣押之款項，使本案全額受償。

另新北市蘆洲區一名陳姓男子，於 111 年 1 月間在新店區北新路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未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經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2,600 元，因陳男逾期未繳納，於 112 年 5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收案後，旋即通知陳男繳納，否則將扣押其薪資債權，促使陳男於 112 年 6 月 7 日到場繳清該筆欠款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駕駛汽（機）車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萬一遭受

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新北分署對未停讓行人之違規裁罰案件必將優先強力執行，以全力落實行人優先，保障行人用路安全。

新北市政府 違反交通事件裁決處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

經受吊(註)銷牌照處分者，不得行駛道路，並將牌照繳回

新北裁假字第 號

受處分人	陳	原車牌號碼	第 號
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	自用小貨車	駕駛執照及身分證統一編號	
住址	(P)新北市五股區	代保管物件	
違規時間	111 年 01 月	違規地點	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
高層罰通知單送達日期	111 年 02 月 04 日前	舉發單位	新店分局江陳所
舉發違規事實	一、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		
舉發違反法條	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0 款規定。		
處罰主文	一、罰鍰新臺幣伍佰元整，並應於 111 年 07 月 10 日前繳納。 二、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		
裁罰理由	一、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舉發違規事實，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 2 項之規定。 二、逾期不繳納罰鍰者，應依同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分。 三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1 條、第 43 條、第 44 條及第 67 條規定裁決。		

請受處分人，於規定期限內，持本裁決書，逕向指定地點繳納罰鍰，逾期不繳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←陳男駕駛車輛未停讓行人之裁決書。